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啟宏
電話：06-6322231#6460
傳真：06-6324270
電子信箱：manli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輔字第113040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 e-DM、競賽說明會 e-DM (0404705A00_ATTCH1.jpg、0404705A00_ATTCH2.jpg、0404705A00_ATTCH3.png)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之本(113)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文宣，詳如說明，敬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4日電會字第1130002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活動（以下稱本競賽）以解決城鄉問題出發，廣邀新創團隊投入並發想創意，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連結地方進行場域實證，善用在地產業優勢、人才與資源，讓創新模式帶動城鄉走向更好的未來，俾利智慧應用普及城鄉，加深新創與在地連結度。
- 三、本競賽於今（113）年連結 22 縣市政府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

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提供實證場域，中央分階段提撥驗證金及輔導資源，鼓勵新創團隊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歡迎有意返鄉創業、對在地產生認同並視為第二故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成立公司或欲實踐結合數位科技或數位工具應用創業構想之新創團隊踴躍報名。

四、活動相關日期如下：

(一) 競賽報名時間：113 年 03/11(一)至 113/04/12(五)16 時截止。

(二) 書審：113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

(三) 初賽(概念驗證)：113 年 5 月中下旬。

(四) 複賽(服務驗證)：113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五) 決賽(實地審查)：113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

五、為使本競賽相關活動資訊能有效宣傳，敬祈惠予協助公告及廣宣活動相關訊息，俾利有意報名者得以及時報名參加。

六、競賽詳情請參閱附件「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e-DM、競賽說明會 e-DM及競賽網站：<https://scontest.tca.org.tw>。競賽洽詢聯絡窗口台北市電腦公會02-2577-4249分機 813 王小姐(jessie_wang@mail.tca.org.tw)及分機 890 邱小姐(pt890@mail.tca.org.tw)。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

